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2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下午2: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钰林先生、郭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钰林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其薪酬按照第四届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现场召开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14时30分，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陈钰林，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钰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婷婷，女，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现任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郭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9日

至2026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陈钰林	√
2.02	郭婷婷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0(2.01、2.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7	海峡环保	2026/12/4

(二) 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12月9日13:00—14: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邮编：350014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 陈秀兰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注意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钰林			
2.02	郭婷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2.00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陈钰林	
2.02	郭婷婷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陈钰林	200	100	50	0
2.02	郭婷婷	0	100	150	200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方熙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697,508,938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193,942,5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8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1,144,7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4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5人，代表股份2,797,8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代表股份3,544,0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0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46,1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2,797,8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1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87%；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1%。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8%；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8%；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0%；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52%；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78%；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8%；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3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7,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61%；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58%；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1%。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74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87%；反对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2%；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1%。

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7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6日及2026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24日至2027年1月7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C区25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3992010

电子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11月23日下午15:00开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2026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环观南路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一楼会议室一。

3. 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25人，代表股份548,093,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2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96,291,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5人，代表股份51,80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8人，代表股份52,603,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00,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5人，代表股份51,802,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0%。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6,99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4%；反对892,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9%；弃权201,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51,50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00%；反对892,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6%；弃权201,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4%。

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7,460,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43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弃权195,0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涵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保函(含分离式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全资下属公司ENVICOOL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英维克”)业务需要，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开立了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525,339.86元)，保函有效期为自开立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占用公司在工商银行的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马来西亚英维克的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2.53万元，为马来西亚英维克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347.47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ENVICOOL MALAYSIA SDN. BHD.

1. 成立日期：2023年1月30日

2. 注册地址：A-G-23A,TOWER A,MENARA PRIMA JALAN PJU 1/39, DATARANPRIM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3. 注册资本：1,000,000RM

4.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

5. 经营范围：PROVISION OF TRADING,SALES,AND SERVICES RELATING TO COOLING SYSTEM.

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74.45万元，负债总额2,968.91万元，净资产为505.5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352.32万元，利润总额416.29万元，净利润311.05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395.82万元，负债总额1,831.81万元，净资产为564.01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585.93万元，利润总额112.81万元，净利润86.7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7. 诚信状态：ENVICOOL MALAYSIA SDN. BHD. 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全资下属公司马来西亚英维克委托，作为申请人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预付款保函业务，保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52.53万元，保函有效期为自开立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占用公司在工商银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系马来西亚英维克开展业务所需，马来西亚英维克使用公司在工商银行的授信开具预付款保函的行为构成了公司对其的担保义务。本次担保无需另行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决定的，为支持相关全资下属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220.1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1.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工商银行开具的保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索沃”)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人民币106,68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密切关注及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惠州索沃就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6)粤13民初251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1302324833895

住所地：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工业厂房五楼

法定代表人：黄风丽

被告：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96474198A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红丰路2198号

法定代表人：朱葵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106,68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106,680,0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LPR标准加计50%计算)；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暂共计金额人民币106,680,000.00元。

(三)事实与理由

涉案设备原由原告与被告的母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原项目”)，原告已履约完成设备定制生产制造，涉案设备经被告及其母公司预验收合格后交付于被告的母公司。

后因被告及其母公司生产经营调整等原因，经原项目的双方及被告达成约定，通过设备退货，原告向被告的母公司采购，原告再向被告转售的方式，将涉案设备退运回被告湖州工厂进行安装使用，并由被告及其母公司共同承担因存放、运输、搬运不当等导致的设备变形、生锈、损坏、缺失等故障责任。

涉案设备运抵被告湖州工厂后，原告依约配合被告完成设备修复、安装调试等环节，并按项目验收节点推进相关工作。2026年11月19日，被告在未作任何通知的情况下，无故拒绝原告进入其湖州工厂，并单方通知拒绝履行合同、终止项目。

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导致原告收回剩余货款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原告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持续升级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本次诉讼基于信用管理的常态化决策，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密切关注及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